|  |  |
| --- | --- |
| ICS  | 13.100 |
| CCS  |

|  |
| --- |
| 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pngD:\000000部门项目\09标准化插件开发\程序源代码\StandardEditor_ShanDongKeXieYuan\团标首页面字母T后面的反斜杠.png GBC |

G 09 |

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团体标准

T/GBC XXXX—2024

检验检测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Requirements for hazardous chemicals safety management of 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s

2024 - XX - XX发布

2024 - XX - XX实施

广西物品编码与标准化促进会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南宁信雄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检验检测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检验检测机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人员要求、管理制度、设施设备、使用管理、废弃化学品的处置、应急要求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7144　气瓶颜色标志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6163　瓶装气体分类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751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 17914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5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7916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T 27476.1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T 27476.5　检测实验室安全　第5部分：化学因素

GB/T 295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1190　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RB/T 2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TSGR 0006　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危险化学品 hazardous chemicals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简称“危化品”。

[来源：GB 18218—2018，3.1]

* 1. 人员要求

人员上岗前应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危化品管理和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和维护、实验室安全规定、应急和岗位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管理人员应具备危化品管理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

检测人员应具备从事相关危化品安全操作的能力。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所有人员有对他人（包括内部员工、承包商和外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的义务，发现有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上报。

实验室应设专（兼）职安全员，应具备基本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专业知识和制定、实施实验室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的能力，能对实验室开展各项工作进行安全监督，阻止不安全行为或活动的发生。

外来实习和短期工作人员事先应接受危险化学品相关的安全知识培训，清楚安全有关风险及应对措施。

应制定人员能力监督监控计划（方案），计划（方案）应包括涉及危化品安全操作的项目，定期实施监督监控并保存相应的记录。

当人员工作岗位调整后，应根据岗位需求要求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

* 1. 管理制度

应制定危化品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岗位职责和安全责任，如：主要负责人、管理岗位、操作岗位等；
2. 危化品釆购、储存、转运、发放、使用、退回和处置的全流程作业管理，如：购买审批、用前申请、领用登记、使用记录等；
3. 危化品的专业基础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
4. 危化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管理；
5.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特殊管理；
6. 危化品统一购买、单独存放，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锁控制、双账管理；
7. 个体防护装备、消防器材的配备和使用；
8. 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

应建立危化品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定期对危化品使用过程及现有危化品管理进行风险评估，加强危险源辨识，排查安全隐患，确定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风险特性；
2. 储存要求；
3. 化学品的移取；
4. 废弃物处理；
5. 应急管理；
6. 仪器安全规定；
7. 新购入危化品。

应编制涉及危化品实验过程和实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及危险工艺的实验操作；
2. 涉及易燃易爆性物质的实验操作；
3.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实验操作；
4. 气瓶、气体管路安全操作；
5. 其他必要的安全操作。
	1. 设施设备
		1. 场所

应符合RB/T 214的要求。

应设置专门的危化品储存场所，温度、湿度等储存条件应符合危化品储存要求。

危化品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热源、保持通风良好，不应放置于地下室。

工作场所应有明显的危险源标识、警示标识。

* + 1. 排风换气

存放腐蚀性酸的试剂柜宜使用聚丙烯等防腐材料制作并有排风装置。

存放有机试剂、易挥发化学试剂的试剂柜应有通风装置。

存放剧毒或高毒气体的气瓶柜应连接到通风装置；在使用易燃气体的实验室，应设通风机，宜配备氧气含量测报仪。

使用化学气体应配置气瓶柜或气瓶防倒链、防倒栏栅等设备，使用后的残气（或尾气）应通过管路引至气瓶柜或通过室外安全区域排放。

有可燃气体产生的实验室不宜设吊顶；可燃性化学气体钢瓶不应与支持燃烧的氧气、压缩空气等在同一空间存放，气瓶柜（室）应连接到通风装置。

在使用易燃、易爆气体房间应根据气体可燃性或危险性安装相应的可燃气体报警器，可燃气体报警器的安装位置应适合所监测气体的类型。

在可能散发大量可燃气体、可燃蒸气的实验室（如油品），应配备防爆型电气设备，并应设可燃气体测报仪，且与风机联锁。

* + 1. 安全冲洗

使用危化品的实验室应配置紧急喷淋装置和洗眼器，并配备使用说明或图示。其中：

1. 紧急喷淋和洗眼器装置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距离不宜超过15 m；
2. 紧急喷淋装置应安装围堰，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淋头下方不应有障碍物；
3. 紧急洗眼器应设置在实验台附近，接入生活用水管道，水量水压适中，喷出高度为10 cm～30 cm，水流畅通平稳；
4. 应定期对紧急喷淋装置和洗眼器进行功能有效性核查并保存核查记录。
	* 1. 消防和防爆

应按照GB 17914、GB 17915 和 GB 17916中规定的易燃易爆性化学品、腐蚀性化学品和毒害性化学品的灭火方法，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可定位设置消防器材，包括但不限于：

1. 消防水箱；
2. 灭火器（干粉、泡沫、气体、水基）；
3. 灭火毯；
4. 灭火砂土箱；
5. 消防铲；
6. 毒气报警器；
7. 其他必要消防器材。

灭火器的类型和数量配置应符合GB 50140的规定。

使用油品、有机物等易燃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溢油控制材料，如吸油砂、吸油毡等，实验室人员应接受溢油清理训练。

使用低闪点、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实验室应配备防爆冰箱。

* + 1. 个体防护

应按照GB/T 29510的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应在实验室内方便取用的地点设置急救箱或配备急救包。

* 1. 使用管理
		1. 采购

危险化学品应向具有合法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采购，应保存所有危化品的釆购记录。

危化品的采购应按照管理体系的程序进行，应明确危化品名称、纯度（浓度）、级别等技术信息。

易制毒化学品的采购要求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的釆购应具有《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 + 1. 入库

危化品到货时，应对其品名、成分、浓度、规格、数量、保存期限、生产商信息、产品合格证明、不确定度（适用时）、编号（适用时）等进行核对，检查包装有无变形、泄漏或破损，必要时通过试验进行技术确认。

验收的危化品应有符合GB/T 16483或GB/T 17519规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应妥善保管，方便获得。

危化品包装物上的安全标签应符合GB 15258的规定。

气瓶的颜色标志应符合GB/T 7144 和TSG R0006的要求。

危化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时应进行核查和登记。

两种物质性质相互抵触或容易发生反应的危化品，入库时应存放于不同区域。

* + 1. 标识

应授权专人负责危化品的分类保管和登记标识，建立危化品管理台账。

库存危化品应有明显的安全标识，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并且符合GB 13690、GB 13495.1 和 GB 15630、GB 2894等标准的相关规定。

当危化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

危化品安全标签脱落后应确认后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

* + 1. 储存

危化品的储存应按照GB 15603执行，其中，易燃易爆化学品、腐蚀性化学品、毒害性化学品的储存方法应按照GB 17914、GB 17915和GB 17916执行。

各类危化品不应与相禁忌的化学品混放。

应根据危化品的有效期和实验室的日常需求用量设置安全库存量，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危化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100 L或100 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50 L或50 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超过20 L或20 kg。

需要低温储存的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在专用防爆型冰箱内。

腐蚀性化学品宜单独放在耐腐蚀材料制成的储存柜或容器中。

爆炸性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应分别单独存放在专用储存柜中。

其他危化品应储存在专用的通风型储存柜内。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应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储存，易燃气体不得与助燃气体、剧毒气体同存一室；氧气不得与油脂混合储存；易燃液体、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不得与氧化剂混合储存；氧化剂应单独存放。

气瓶应按GB 16163和TSGR 0006 中气体特性进行分类，并分区存放；气瓶存放时应牢固地直立并固定，盖上气瓶安全防护帽，套好防震胶圈；空瓶与实瓶应分区存放，并有分区标志。

危化品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摆放要做到安全、牢固、整齐、合理；不应使用通常用于储存生活用品的容器存放危化品。

危化品储存区域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发现变化及时调整。

有毒、有害物质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不得露天存放，不得接近酸类物质。

腐蚀性物品，包装应严密，严禁泄漏，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

* + 1. 领用

危化品的领取、发放应有专人负责，并根据实际使用量领取/发放。

剧毒化学品、爆炸性化学品的领取，应由两人以当日实验的用量领取，如有剩余应在当日退回，并详细记录退回物品的种类和数量。

领取危化品时应填写领用记录，按品种、规格分别填写购入、发放及退回的日期、部门及经手人、领取数量及结余数量、存放地点等信息。领用剧毒化学品、爆炸性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还应详细记载用途。

应在特定的工作区域内使用危化品，使用易制毒、易制爆与剧毒化学品时应做好防护措施，应有两人在场，一人操作，一人监护。

* + 1. 安全检查

应定期对实验室工作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 风险源辨识；
2. 风险控制措施；
3. 人员行为；
4. 安全设施和设备；
5. 应急物资等。

安全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应使实验室相关人员知晓，并监督整改。

安全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 1. 废弃化学品的处置

应按照GB 27476.1、GB 27476.5的规定暂存、转运、储存及利用废弃化学品。

应按照GB/T 31190的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废弃化学品。

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化学品。

* 1. 应急要求

应编制符合GB/T 29639要求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每年应至少组织全体人员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